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价管〔2025〕46号

关于明确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我市燃油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机制，现就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机组执行两部制上网电价，容量电价为 552.82 元/千瓦·年（含税），基期电量电价为 1.7641 元/千瓦时（含税）。

二、电量电价将根据柴油价格变动情况定期联动调整，联动公式如下：

电量电价=上网电量度电油耗×柴油价格

其中，上网电量度电油耗按 233.5 克/千瓦时计算；柴油价格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上海市 0 号柴油价格取值（如周期内柴油价格多次调整则取算数平均值）。联动周期原则上与我市天然气发电机组调价周期保持一致，并由我委统一发布调价结果。

三、今后将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电价市场化改革有关要求和上海市电力市场建设发展情况，适时推动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入市交易，通过市场形成上网电价。若国家发展改革委另有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12 月 3 日